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25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卫生创建齐推进 乡镇掀起创卫热

——潮州市爱卫会大力推动卫生镇村创建工作

我市新一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开展以来，市爱卫会切实履行卫生创建工作职责，大力推动卫生镇村创建工作，把卫生创建作为践行“造福群众、增强群众获得感”的重要工作来抓，掀起卫生创建工作热潮，带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等综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镇村卫生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目前，已完成潮安区沙溪、凤塘、金石、饶平县浮山、浮滨、新塘等 6 个市级卫生镇考核评估以及饶平县新丰镇省级卫生镇复审调研工作。

一是自我加压，统筹推进。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创卫工作的质量水平，市爱卫会在提前超额完成省、市妇儿工委和省

爱卫会下达的“至 2020 年底卫生镇覆盖率 50%、卫生村受益人口覆盖率 70%”工作指标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自我加压，推进镇卫生创建工作。经过充分调研摸底，根据各镇实际情况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需要，拟定创建任务表。为提高创建质量，加大指导协调力度，大力推进各镇加快农贸市场改造、道路硬底化、沿街商铺立面打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提升环境卫生整治、食品安全监管、病媒生物防制等软件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指导，督促整改。下发《潮州市卫生镇标准（试行）》等标准，从镇容镇貌、环境保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卫生等方面对市级卫生镇标准进行明确和细化量化，使镇村卫生创建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创建过程中，市、县（区）爱卫办多次深入各镇村，从创建资料档案的建立整理完善、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的查漏补缺，及时指导，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同时，不定期组织暗访，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创建成效。

三是宣传发动，共建共享。市爱卫办结合“爱卫月”、“爱国卫生周”等集中宣传活动，指导推动各县区大力开展卫生创建宣传工作，正确引导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不良卫生习惯，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环境卫生质量，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共建共享创建成果。

四是严格验收，落实奖惩。6月份以来，市爱卫办组织专家，对各县区申报镇村进行严格验收。对现场验收不达标的镇村，限时落实整改，并组织整改成效回头看，对创建成效不明显的镇村一律不予通过。在此基础上，市爱卫会将探索设立对已创建卫生镇村每年一次的红黑榜制度，对连续两年上黑榜的卫生镇村，取消省（市）卫生镇村称号，对上红榜的卫生镇村授予卫生示范镇村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

接下来，市爱卫办将重点推进潮安区潮汕公路沿线浮洋镇、龙湖镇、金石镇、东凤镇、彩塘镇、沙溪镇以及饶平县黄冈镇、钱东镇、高堂镇、樟溪镇、汫洲镇、柘林镇、东山镇、汤溪镇、建饶镇卫生创建工作，努力夯实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基础。

报：省爱卫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

发：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市文明办，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单位，各镇（场、街道、办事处），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办信息科。
